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51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被　　告　曹永華

被　　告　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庭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被告曹永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及被告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曹永華為被告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程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4年5月6日11時49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與思源路口時，因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莉萱所有，由訴外人劉致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

新臺幣（下同）396,569元（含工資暨烤漆139,798元、材料費用256,771元），被告曹永華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其為被告維程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維程公司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396,5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曹永華之過失受損，且其為被告維程公司之受僱人，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8月

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5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396,569元（含工資暨烤漆139,798元、材料費用256,771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已逾5年，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25,6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暨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65,475元（計算式：139,798元＋25,677元＝165,475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5年5月19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曹永華之翌日；115年5月21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維程公司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裕昌